

# 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92年5月13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會議通過

95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6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01月23日第2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02.06教育部核定通過

104.01.28第43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招生規定)。

第二條 本招生規定所稱外國學生，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招生簡章之申請期限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附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各一份，必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後密封逕寄本校始為有效。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切結書。

五、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如推薦書、留學計畫書、英文能力證明(如 TOEIC 或新 TOEFL)等)。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

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本校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招生規定明訂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並據以審查申請人之入學資格，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送教務處核備，始得發給入學許可。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本校須即時登錄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或轉學進入本校就讀。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証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三條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讀課程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之學籍學業及生活輔導考核均依本校學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大葉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九條 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招生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